MAY152024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0415046 日期：2024年5月1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也未能证明豁免工作要求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复议动议，请求复议被驳回的上诉。我们驳回了该动议。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3)。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该程序包括原始申请在内。重述此前已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已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重新开案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4)。

另一方面，复议动议必须：(1) 陈述复议理由，(2) 有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 (3) 证明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

8 C.F.R. § 103.5(a)(3)。不符合这些要求的复议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4)。

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ii)。因此，我们仅在新证据和论点与我们最新驳回复议动议的决定相关的范围内予以考虑。对于符合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支持。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A. 重新开案动议

为支持当前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新陈述和若干行业文章。重新开案动议的证据必须包含新的相关事实。8 C.F.R. § 103.5(a)(2)。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该程序包括原始申请在内。8 C.F.R. § 103.5(a)(2)。该新陈述涉及申请人的工作经历，并就其就业的经济影响作出概括性主张。该信息不构成新事实，因为记录中已充满关于申请人工作经历的证据，以及关于其就业经济连锁效应的类似主张。该陈述是对本案此前已提交材料的重新包装。因此，该陈述的内容未向我们提供足以支持重新开案的新的相关信息。

关于新提交的行业文章，除一篇外，其余均在申请于2019年1月11日提交之后发表。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满足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8 C.F.R. § 103.2(b)。此外，这些文章均泛泛讨论建筑业的经济影响，并未具体涉及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也未说明其个人是否处于有利于推进该事业的良好位置。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从事的领域、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的是“ 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在此，申请人未提供足以支持重新开案的新事实或证据。因此，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此前的决定。

B. 复议动议

申请人也未提供足以支持我们复议其决定的充分依据。在当前的动议中，申请人首先主张我们在其案件中适用了更严格的证明标准。然而，其并未指出我们此前决定中的具体实例。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决定和记录的审查未发现申请人所称我们适用更严格标准的任何情形。该动议随后重述了记录中的大量证据，并恳请我们重新审查以得出不同结论。不同意我们的结论而未表明我们在法律上存在错误，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见例如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我们在考虑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于推进拟议事业的良好位置时，未进行整体分析。在对此点的论述中，申请人详述了两个例子。其主张，我们称记录未充分证明申请人在更换职位时其拟议事业保持不变，以及推荐信不具实质性、相关性和证明力，这两点有误。在孤立地看待这两点时，其忽视了我们分析的其余部分。我们关于先前动议的决定指出并分析了大量书面证据，例如申请人关于其教育、工作经历的文件，以及其推荐信，并结合Dhanasar框架第二项要件下讨论的相关因素进行了分析。1

此外，尽管申请人对我们关于这两点的分析持有异议，但一般而言，不同意我们的结论不构成我们复议其决定的理由。见例如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at 58。我们注意到，我们的初始决定已就这两个问题广泛讨论了我们的理由，我们未发现该分析存在错误。因此，申请人未表明我们在该分析中存在错误。

最后，该动议称我们忽视了此前提供的相关先例 In re F-E-, 2017 WL 1281865 (AAO Mar. 20, 2017)。然而，申请人不正确，这是一项非先例决定。该非先例决定涉及一名冶金工程师，其拟议事业侧重于开发可在整个采矿业使用的安全且环保的采矿实践。该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USCIS官员未来的审理不具有约束力。见8 C.F.R. § 103.3(c)。因此，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在适用法律或USCIS政策方面存在错误。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证明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103.5(a)(3)规定的复议动议要求。由于申请人也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underlying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1 我们无需讨论每一项证据，只要我们的决定对所提交的证据给予了有理由的考虑。见 Morales v. INS, 208 F.3d 323, 328 (11th Cir. 2000)。